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
國民賓館特約廠商優惠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(以下稱為甲方)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稱為乙方)

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及誠信立場簽訂本契約書，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另起新約；協議履行期間，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唯書面通知前之乙方銷售房間，甲方仍需依本協議內容提供。

第二條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優惠價目如下：

- 一、 房價部分：依官網公告訂價平日 7 折，假日 9 折(均含稅)，開放訂房為三個月前，每間訂金 1000 元並於一星期前確認房間(附早餐、草原門票、小瑞士門票)，並將訂金匯入甲方帳戶。

特別說明：週五、週六及寒暑假每日、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期前一日、連續假期三日以上假日(含)均屬假日優惠價格，平假日定義依甲方現場定義為主。

- 二、 房價調漲時隨即依調整後定價，按原約定折扣計算。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契約書簽定生效後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服務予乙方客戶，亦不得向乙方客戶逕行收取協議範圍內之額外費用，協議範圍外之任何消費應由客戶自行於甲方營業住宿日現場結清。

第四條 乙方客戶因故無法依預定時間進住時，因於入住前通知甲方延期或取消。

- 一、 於預定住宿日 14 日前告知者，得退還已付訂金 100%。
- 二、 於預定住宿日 10 至 13 日前告知者，得退還已付訂金 70%。
- 三、 於預定住宿日 7 至 9 日前告知者，得退還已付訂金 50%。
- 四、 於預定住宿日 4 至 6 日前告知者，得退還已付訂金 40%。
- 五、 於預定住宿日 2 至 3 日前告知者，得退還已付訂金 30%。
- 六、 於預定住宿日 1 日前告知者，得退還已付訂金 20%。
- 七、 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告知或未通知者，得不退還已付全部訂金。

第五條 消費日如遇天災或非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應於 7 日內取消訂房，可免扣手續費，訂金全數歸還乙方(非天災或人為不可抗拒因素於當日取消訂房，訂金全額沒入)

第六條 乙方客戶住宿時，須出示相關證件(一證件優惠一間房間)，未出示者依現場價收費。

第七條 當本合約折價優惠與年度甲方推出之促銷案優惠折數高，悉依甲方之促銷折

價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

甲方匯款帳戶：清境農場 403 專戶

甲方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東埔里分行 5595-7136-00000

代表人：林中行 場長

契約聯絡人：葉麗晶 (049)280-2222 #2246

國民賓館訂房專線：(049)280-2748

國民賓館訂房傳真：(049)280-2203

地址：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170 號



乙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統一編號：77495542

代表人：校長 陳敦基

聯絡人：黃晨瑜

電話：07-8060505 分機 11103

傳真：07-8061015
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
校長 陳敦基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1 日